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099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不得進口之漁獲物或漁產品」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以農漁字第 1141532783 號令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 114 年 3 月 25 日農漁字第 1141532783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於進口非我國籍漁船捕撈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時，索取捕撈漁船船旗國主管機關簽發之漁獲證明書，並以電子檔保存至少 3 年，以維權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不得進口之漁獲物或漁產品，指遠洋漁業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8 款、第 19 款第 2 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所列之漁船捕撈之所有品項，所稱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，詳參該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fa.gov.tw>)「漁業法令」之「遠洋漁業法令」專區。

理事長 莊堯安